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7939 號函發布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8 點（含提聘表）
100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2769 號函發布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3 點
101 年 6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996 號函發布
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
101 年 9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9878 號函發布
10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
101 年 1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6041 號函發布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 年 5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0990 號函發布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9 點
105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1733 號函發布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6 號函發布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27313 號函發布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
107 年 10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26 號函發布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00596 號函發布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1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2934 號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112 年 11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1934 號函發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5995 號函發布
115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含提聘表及聘任契約書)
115 年 6 月 16 日師大人字第 1151016958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學及研究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二)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特聘研究員。

三、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不得逾七十歲之當學期。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二)新聘專案助理研究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新聘專案特聘研究員：

1. 符合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第二條所定基本條件。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教授之聘任資格，且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並符合本校特色發展需要者。
3. 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共培計畫)，並從事該計畫所需專業性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者。如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年資要求得酌減一至五年，並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之規定辦理；擬進用專案特聘研究員應敘明員額需求、擬支待遇及經費來源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並均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新聘專案特聘研究員免辦理外審。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待遇得以契約議定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其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助理教授者，其新進減授應自專案教學人員到職起六學期內申請完畢。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助理研究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特聘研究員應協助本校專題研究、專業發展或相關行政工作，並得協助教學。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但配合產學共培計畫進用之專案特聘研究員，其總聘期另行約定，得不以三年為限。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除專案特聘研究員外，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專案助理研究員：

1.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表現傑出且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5.27 版

附件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提聘表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英文姓名（同護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國籍。 □雙重國籍 （我國兼具　國籍）。 □外國人（　國籍）。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專案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學術能力審核小組或專簽通過。 **是否為 EMI 專屬員額：□是(請加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否**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請填中文）	院所系（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專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呈繳證件	
						名　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聘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聘任後擬開課程及時數	
甄選紀錄			

<table>
<tr><td rowspan="4">教評會審查情形</td><td>系級教評會</td><td>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td><td rowspan="4">會辦單位</td><td>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td><td>若為 EMI 專屬師資員額，務請加會；若非屬 EMI 員額則免會。</td></tr>
<tr><td rowspan="2">院級教評會</td><td>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td><td rowspan="2">教務處 — 課程審核</td><td rowspan="2"></td></tr>
<tr><td>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校教評會</td><td>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td><td rowspan="2">人事室 — 資格審核</td><td>一、具有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是，＿＿＿＿＿＿＿＿＿＿
□否，查無紀錄。</td></tr>
<tr><td>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td><td>二、資格條件：</td></tr>
</table>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含校外審查意見表)，「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便審查。

二、流程：系級教評會⇨【若為 EMI 員額，請先加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教務處⇨人事室⇨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115.5.27 版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教授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八、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九、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三、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十四、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五、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九、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5.27 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研究員聘任契約書(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助理研究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研究員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八、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5.27 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特聘研究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特聘研究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每月支新臺幣　　元。

五、乙方獲甲方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八、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乙方如經甲方聘請兼任主管職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但配合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進用者，其總聘期另行約定，得不以三年為限。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